

CIMC Vehicles (Group) Co., Ltd.

中集走地址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委司謹
 任何續會) 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廣東省
 份」) 股東(「H股股東」) 第一次類別大會(「2020年第一次H
 文所示

(附註) 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。除另有界定外，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之通函及日期為 年 月 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。

| 普通決議案 | | 贊成(附註) | 反對(附註) | 棄權(附註) |
|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. | 審議及批准 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： | | | |
| . | 建議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 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； | | | |
| . | 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(特殊普通合夥)為本公司 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； | | | |
| . | 建議聘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中國境內律師；及 | | | |
| . | 建議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(主承銷商)中國境內律師。 | | | |
| . | 審議及批准 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。 | | | |
| . | 審議及批准修訂《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》。 | | | |
| 特別決議案 | | 贊成(附註) | 反對(附註) | 棄權(附註) |
| . |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。 | | | |
| . |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。 | | | |
| . |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： | | | |
| . | 股票種類； | | | |
| . | 股票面值； | | | |
| . | 發行數量； | | | |
| . | 發行對象； | | | |
| . | 發行價格； | | | |
| . | 發行方式； | | | |
| . | 承銷方式； | | | |
| . | 發行與上市時間； | | | |
| . | 擬上市地點； | | | |
| . | 決議有效期；及 | | | |
| . | 股股東權利。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· | 審議及批准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。 | | | |
| · |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。 | | | |
| · | 審議及批准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。 | | | |
| · | 審議及批准 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。 | | | |
| · | 審議及批准 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 股股價預案的議案。 | | | |
| · | 審議及批准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。 | | | |
| · | 審議及批准 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(草案)及其附件。 | | | |

日期： 年_____

簽署(附註)：_____

附註：
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(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」)有關的 股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。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(如股東名冊所示)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。
- 如欲委派 年第一次 股股東類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」的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其地址。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 年第一次 股股東類別大會。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 年第一次 股股東類別大會。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，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注意：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✓」。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。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，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✓」，就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而言， 閣下的棄權投票將計入該決議案的投票總數。
- 如無任何指示，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 年第一次 股股東類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於 年第一次 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。
-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持有人為公司，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，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如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，授權該授權人士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。
- 倘屬任何 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 股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 年第一次 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投票，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。然而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年第一次 股股東類別大會，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，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)，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。
-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(如有)，最遲須於 年第一次 股股東類別大會或任何續會(視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，方為有效。
- 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 年第一次 0Ü°&Sk6e0>0